

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打印编号: 16371339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71b8a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MA7B71DL5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0Y62P21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仁泽	09353743505370193	BH028614	张仁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仁泽	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建设项目所在地, 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结论及建议	BH028614	张仁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P2、附图5	已核实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证明材料见附件5），已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	核实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21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进行了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山皮石来源；细化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明确筛分后砂石有无脱水工艺；复核洗砂用水量，复核水平衡	P14-17	已明确山皮石来源（购于采石场）；已细化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补充脱水生产工艺；复核洗砂用水量，复核水平衡
4	复核机制砂、筛分工艺颗粒物源强，细化废气治理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明确无组织排放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P28	筛分工艺为湿料筛分，无颗粒物排放，已明确无组织排放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5	细化生产废水处理和回用措施，补充沉淀池防治措施	P30	已细化生产废水处理和回用措施，已补充沉淀池防治措施
6	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2-33	已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已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征	联系方式	15164314333
建设地点	双阳区太平村小河子村一社		
地理坐标	(125 度 43 分 3.711 秒, 43 度 22 分 20.8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9
环保投资占比（%）	19.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市双阳区分区规划（2011-2020）》； 《长春市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 《双阳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结合本项目所使用土地性质，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双阳区太平镇的土地利用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用砂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限制类		

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村小河子村一社，根据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综合服务中心关于《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说明，本项目拟占地面积约1950平方米，经对比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国土调查云”软件，拟选址地为村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表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生态环保红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5.23km ² ，占全省总面积的27.30%。涵盖了吉林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22.04%，考虑了吉林省1处国家公园、44处自然保护区、31处湿地公园、33处森林公园、58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处风景名胜区、28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7处地质公园的分布，并将上述自然保护地的78.40%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中。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村小河子村一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村小河子村一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内 容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环境 质量 底线	<p>(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020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0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8.56万吨、NO_x：13.82万吨、SO₂：8.64万吨，一次PM_{2.5}：14.20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 202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未达标市（州）应接近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5.83万吨、NO_x：12.15万吨、SO₂：7.85万吨，一次PM_{2.5}：11.9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 203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所有市（州）达到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3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5.01万吨、NO_x：10.82万吨、SO₂：6.57万吨，一次PM_{2.5}：10.27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p> <p>(2) 水环境质量底线 长春市2020年及202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V类；203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IV类；</p> <p>(3) 土壤环境底线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的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稳中有升，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25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0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除PM_{2.5}外，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的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断面为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为V类水质，2020年到2025年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目标为V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理，经过发酵处理，熟化后用作农肥，不排至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及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5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p>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结合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估算，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不产生影响；并且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及途径，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35%;">资源利用上线</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资源利用上线</td> <td> (1) 水资源利用上线 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为“差”和“劣”等级的29个河段定为吉林省生态补给区，按行政单元进行划分，分为44个重点管控区，面积为24618.76km²，其余为一般管控区。 (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606.67万公顷和492.01万公顷；全省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13.20万公顷。 (3)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td> <td>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用水；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村小河子村一社，占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燃料、天然气等资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利用上线	(1) 水资源利用上线 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为“差”和“劣”等级的29个河段定为吉林省生态补给区，按行政单元进行划分，分为44个重点管控区，面积为24618.76km ² ，其余为一般管控区。 (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606.67万公顷和492.01万公顷；全省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13.20万公顷。 (3)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用水；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村小河子村一社，占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燃料、天然气等资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内容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利用上线	(1) 水资源利用上线 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为“差”和“劣”等级的29个河段定为吉林省生态补给区，按行政单元进行划分，分为44个重点管控区，面积为24618.76km ² ，其余为一般管控区。 (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606.67万公顷和492.01万公顷；全省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13.20万公顷。 (3)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用水；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村小河子村一社，占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燃料、天然气等资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025年设定的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应与2020年总量指标基本持平，即5986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比重为54.77%，天然气消费、非化石燃料消费比重需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和生活用水，由现有厂区内现有15m深井提供，不会对资源利用带来明显压力。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二）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表4 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ZH220112 20006	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重点管控	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	1、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废气、废水和噪声经过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排放，生活用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有限，且项目未列入长春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4、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0]48号，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划范围，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距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36.9km。距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10.4km。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环保部第16号令，第二章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防护：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水源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表5 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的划定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p>在准保护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二）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三）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距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36.9km。距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p>

		<p>(四)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10.4km。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p>
	<p>第二十三条</p>	<p>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渗水的厕所、粪坑、垃圾堆、畜圈、渗水坑、化粪池； (二) 设立粪便、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 (三) 堆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物质和化学物质，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 (四) 施用高残留、高毒农药，随意丢弃和处置农药包装物及清洗器械； (五) 建设畜禽养殖设施； (六)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七) 从事洗涤、旅游、水产养殖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保护范围内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关闭； 现有公共设施应当进行污水防渗处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无影响，符合准保护区的要求。</p>			
<p>5、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符合性分析</p>			
<p>(1) 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管控领域</p>	<p>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p>	<p>本项目位于长春</p>

		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市双阳区太平村小河子村一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高耗能、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的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31% 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排放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2)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表7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一）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逐步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做好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p>6、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关于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8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p>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p>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符合：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生活采暖。</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p>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周边环境对企业没有制约因素，在此进行生产活动，不会受到外界影响，项目周边存在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侧的小河子村一处民宅（常年未住人），距离为 40m，西侧的小河子村一处民宅（常年未住人），距离为 30m，项目经过环评提出的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故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村小河子村一社，占地面积 1950m²，建筑面积 1940m²。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有限公司租用太平村小河子村一社场地。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农田，北侧隔农田 40m 处有一户民宅，厂内无人居住；西侧厂界隔路 30m 处有一户民宅，常年无人居住。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沉淀池等辅助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内容详见下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9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长春市双飞碳酸钙有限公司 1900m ² 封闭生产车间用于制砂、筛分、洗砂等工段	年产机制砂 30000m ³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员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厂区 15m 深井水供给	-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
	供热	冬季不生产，不需用热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制砂筛分工序采用喷淋、洒水等方式抑尘	-
	废水治理	洗砂废水经拟建 4 个 50m ³ （半径 2.5m，高 2.55 m，容积约 50m ³ ）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抑尘用水进入沉淀池，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噪	-
	固废治理	沉淀池沉渣外售制砖；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新建投产后，年生产机制砂 30000m³。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10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机制砂	m ³ /a	30000	≤5mm

产品不在厂区贮存，加工后立刻由运输车辆运出。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锤制砂机	1400	台	1	
2	输送机	800*9000	台	1	
3	输送机	800*21000	台	1	
4	脱水筛	2YK1548	台	1	
5	轮式洗砂机	2816	台	2	
6	脱水回收一体机	1230	台	1	

4、原辅材料及燃料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原辅材料及燃料清单详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山皮石，具体用量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粒径	备注
1	山皮石	m ³ /a	42000	约 10mm	外购于采石场，汽运至厂区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降尘用水及洗砂用水，厂区内员工生活用水由园区自建深井进行供给。

职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5m³/d·人计，员工人数为 5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0.25m³/d（37.5m³/a）。

洗砂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生产 1t 石料产品用水量为 50L，年产量为 4.95 万吨（3000m³，密度 1.65g/m³），故用水量为 2475m³。

降尘用水：项目场内及临时堆场采用湿式降尘，用水量约 3m³/d，年工作 150d，故年用水量为 450m³，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废水，员工人数为 5 人，职工人员生活废水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0.2\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洗砂需用水量 $2475\text{m}^3/\text{a}$ ，约 30% 的水去向为蒸发及随物料带走，则洗砂工艺废水产生量按 70% 计，年污水产生量为 $1732.5\text{m}^3/\text{a}$ 。项目年生产 150 天，每天产生的废水约 11.55m^3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厂区喷降尘用水 $450\text{t}/\text{a}$ ，全部蒸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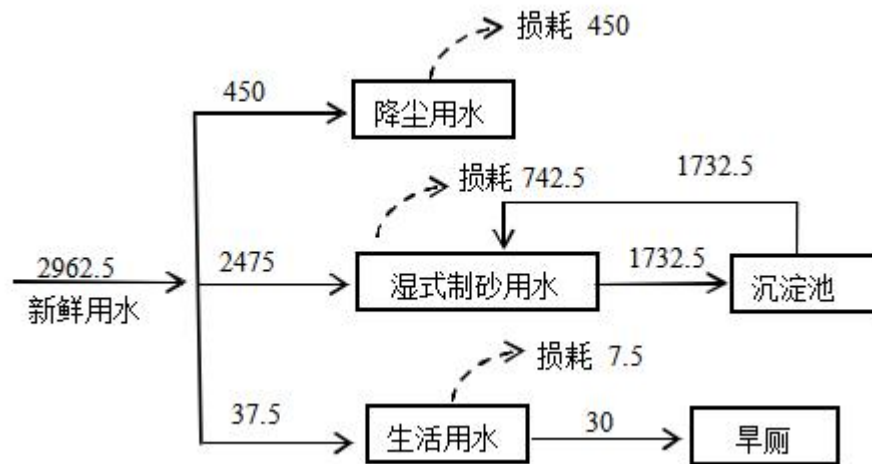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4)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天数为 150d，实行 1 班制，每班 8h。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村小河子村一社，占地面积 1950m^2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本项目主要由生产区、其他区域组成。其中生产区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本项目原料区与生产区在同一车间内，物料输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故不存在环境风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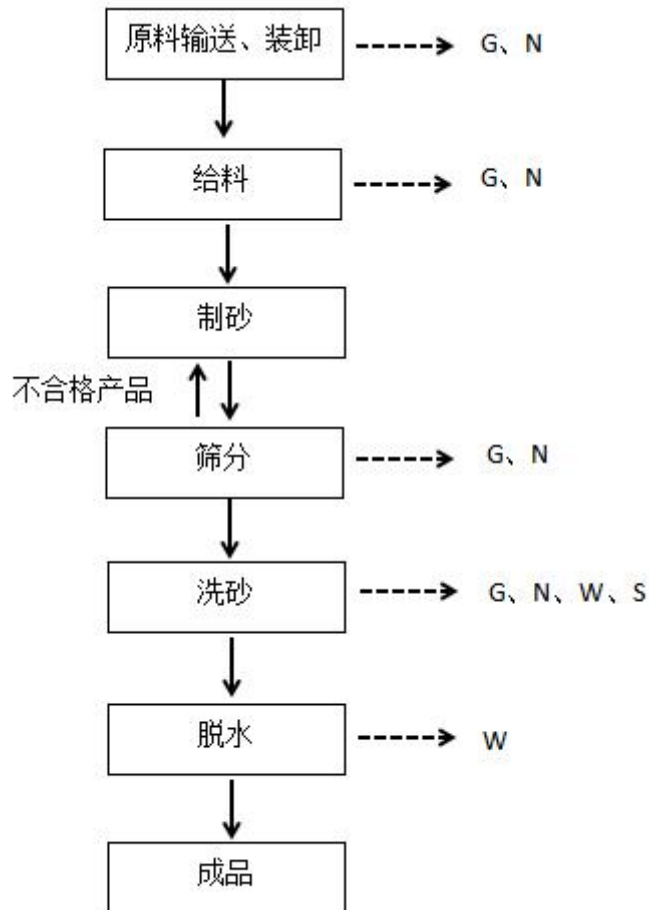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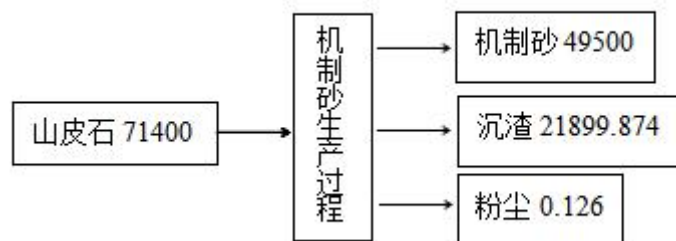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G: 粉尘、N: 噪声、W 废水、S、泥饼



注：原料堆积密度取 $1.7\text{t}/\text{m}^3$ ，成品砂堆积密度取 $1.65\text{t}/\text{m}^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3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p> <p>工艺说明：</p>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产品为机制砂，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情况简述如下：</p> <p>1、原料输送、装卸：</p> <p>项目原料山皮石运送至厂区原料堆场内，在此工序中，原料输送、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汽车运输噪声。</p> <p>2、给料</p> <p>将原料投入给料机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噪声。</p> <p>3、制砂</p> <p>物料进入制砂工序，经制砂工序后大量物料成为细砂。</p> <p>5、筛分</p> <p>制砂后进入筛分工序，筛分出>5mm 的物料再次送入制砂工序。</p> <p>6、洗砂</p> <p>制砂工序后的细砂送至洗砂机进行洗砂，洗砂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在此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沉渣外售机砖厂。</p> <p><u>7、脱水</u></p> <p><u>机制砂经洗砂后进入脱水筛中进行脱水，脱下来的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村小河子村一社，租用长春市双飞碳酸钙有限公司 1900m² 封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950m²，建筑面积 1940m²。无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评价。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³（CO：ug/m³）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长春市 2020 年年 均质量浓度	42	35	不达标
PM ₁₀		59	70	达标
SO ₂		12	60	达标
NO ₂		32	40	达标
CO		1.3	4	达标
O ₃		126	160	达标

综上，除PM_{2.5}现状浓度超标，其他监测因子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不达标区域。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在项目区域及常年主导下风向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14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点位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距离	布设目的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北侧方向 40m 处	了解建设项目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的环境质量状况
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北侧方向 100m 处	

（2）监测因子：TSP、二氧化氮

（3）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20 日，连续监测 4 天。

（4）评价标准

TSP、二氧化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5）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并评价达标情况。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i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mg/m³；

C_{oi}—i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TSP、二氧化氮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结果见下表。

表 15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

项目点位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与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TSP	二氧化氮
北侧方向 40m	浓度范围 (mg/m ³)	0.067~0.078	0.024~0.039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78	0.039
	最大浓度占标率 (%)	26	39
	超标率 (%)	0	0
北侧方向 100m	浓度范围 (mg/m ³)	0.072~0.079	0.025~0.038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79	0.038
	最大浓度占标率 (%)	26.3	38
	超标率 (%)	0	0

从上表中表明，TSP、二氧化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3、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进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采用《吉林省2020年环境状况公报》提供的数据。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0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内容

可以看出，松花江水系在省内共计监测了 49 个断面。2020 年，有 41 个监测断面达到年度水质控制目标，达标率为 83.7%。其中，II~III 类水质监测断面占 75.5%；IV 类水质监测断面占 14.3%；V 类水质监测断面占 2%；劣 V 类水质监测断面占 8.2%。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村小河子村一社，区域地表水体为饮马河，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吉林省 85 个国控断面中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2020 年水质类别为 V 类，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拟建 4 个 50m³ 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除尘用水进入沉淀池，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

本项目北侧厂界 40m 有一户居民，西侧 30m 处有一户居民。

(1) 监测点的布设

建设项目 1#-2# 西侧、北侧民宅敏感点，共布置 2 个监测点位，以及 3#-6# 厂界四周，项目周边简况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4

(2) 监测时间与方法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昼、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4) 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点位描述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标准值 (dB(A))	
			昼	夜	昼	夜
2021.11.17	N1	1#西侧厂界	50	41	55	45
	N2	2#北侧厂界	50	40		
	N3	3#东侧厂界外 1m 处	50	41		

N4	4#南侧厂界外 1m 处	50	40
N5	5#西侧厂界外 1m 处	51	41
N6	6#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0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机制砂加工项目，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进行了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面积 1950m² 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北侧厂界 40m 有一户居民，西侧 30m 处有一户居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声环境：本项目北侧厂界 40m 有一户居民，西侧 30m 处有一户居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实地踏勘，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7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小河子村	西	居民	6/12	二级	35
	小河子村	南	居民	4/8	二级	425
	小河子村	北	居民	30/52	二级	40
声环境	本项目北侧厂界 40m 有一户居民，西侧 30m 处有一户居民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生产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的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室外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产生的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施工期</p> <p>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粉尘主要来源于材料运输，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粉尘等。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p> <p>（1）运输扬尘</p> <p>①为防止材料运输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应定时对道路洒水抑尘。</p> <p>②施工运输车辆行驶速度限制在20km/h以下，以减少扬尘量和降低车辆噪声。</p> <p>③运输车辆、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降尘。</p> <p>④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p> <p>（2）施工扬尘</p> <p>①对开挖的场地应适当洒水降尘，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进行覆盖处理。</p> <p>②施工机械、车辆等规范操作，禁止乱抛、乱卸等操作。做到轻卸轻装。</p> <p>③施工时，对作业面施工机械设备定期养护，对产生燃油废气量比较大的机械设备予以淘汰。</p> <p>④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⑤尽量避免在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施工，以防风力扬尘造成的局部空气污染。</p> <p>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采用人工清掏方式给周围旱地施肥。</p> <p>以上措施均为项目施工期常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层面上措施简单易行，在经济层面上措施性价比高，因此以上水污染措施可行。</p>
---------------------------	--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保持其更好的运转，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2) 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对一些固定的、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单独搭建隔音棚，不能建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3) 禁止夜间10:00~次日早6:00内施工。

(4) 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应尽量避开居民稠密区，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进行运输。运输车辆穿过村镇时，要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5) 高噪声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采取轮流工作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并要求配戴防护耳塞。

以上措施均为项目施工期常用噪声防治措施，在技术层面上措施简单易行，在经济层面上措施性价比高，因此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铁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附近废品回收站。

(2) 废弃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给附近废品回收站。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临时垃圾桶内，定期运至英安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p>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砂生产线上粉尘；堆场扬尘；装卸、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均属于无组织排放。</p> <p>1.1、废气源强估算</p> <p>(1) 制砂生产线上粉尘</p> <p>项目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料斗、水洗轮和脱水筛。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系数”，碎石粉尘排放系数为 0.025kg/t-物料，本项目年加工石料量约为 714000t（42000m³，密度 1.7g/cm³），则粉尘产生量为 1.785t/a。本项目原料在进入料斗前会洒水湿润，降尘率为 50%；生产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自然沉降率为 90%；本项目采用水喷淋湿法工艺，喷淋水通过高压喷头形成水雾，粉尘与水雾充分结合后快速沉降，抑尘效率为 80%，则总抑尘率为 99%，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0.018t/a，产生速率约为 0.015kg/h。</p> <p>(2) 堆场粉尘</p> <p>原料堆场和废渣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砂粒、灰渣在风力作用下起动输送，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堆放场因起风会产生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扬尘量与其本身的含水量和外界风速有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统教材》，非金属矿石扬尘产生经验系数：平均风速≤4m/s时（项目所在区域多年平均风速为 3.6m/s），粉尘为总产量的 0.3‰。项目原料堆场和废渣堆场最大储存 300t的原料和废渣，故本项目成品堆场和废渣堆场共产生扬尘量约为 0.09t/a。项目废渣含水率较高，在定期洒水保持堆场表面湿润，干燥天气或风力较大时则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可使扬尘减少 90%左右。经过定期洒水等方式控制后，堆场扬尘排放量约为 0.009t/a，排放速率约为 0.0075kg/h，排放量不大。</p> <p>(3) 装卸、输送扬尘</p> <p>在原料进行装卸、输送等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本项目在原料进行</p>
----------------------------------	--

装卸、输送等过程的前、中、后进行洒水，物料的含水率较高，并不易产生粉尘，根据类比调查，料斗上料、皮带输送原料等过程的粉尘按 0.002kg/t·产品计算，则装卸、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99t/a（产品 30000m³，密度密度 1.65g/cm³），产生速率为 0.0825kg/h。

1.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工艺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制砂生产线上粉尘；堆场扬尘；装卸、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原料装卸粉尘通过加强堆场的装卸管理，并采取高压喷头喷淋抑尘；制砂生产线上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措施；运输道路扬尘通过采取道路洒水喷淋降尘，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定时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排放。

1.3、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工艺废气

表 2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粉尘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制砂生产线上粉尘	0.018	0.015
堆场扬尘	0.009	0.0075
装卸、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	0.099	0.083
合计	0.126	——

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通过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厂界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气经过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没有进行任何废气处理措施，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任意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制砂生产线上粉尘	颗粒物	未进行洒水喷淋	1.785	/	间歇	1.0	-	不达标
堆场扬尘			0.09	/		1.0	-	不达标
装卸、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			0.099	/		1.0	-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洒水喷淋。

1.5、敏感点影响分析

依据废气的源强核算可知，通过采取原料装卸过程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制砂生产线上粉尘拟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且在产尘点处洒水喷淋降尘，厂区道路采取道路洒水喷淋降尘，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可知，粉尘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1.6、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制砂生产线上粉尘；堆场扬尘；装卸、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属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与厂区卫生条件、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原料装卸过程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制砂生产线上粉尘拟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且在产尘点处洒水喷淋降尘，厂区道路采取道路洒水喷淋降尘，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水

2.1、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一、生产废水

(1) 洗砂用水

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生产 1t 石料产品用水量为 50L，年产量为 4.95 万吨（3000m³，密度 1.65g/m³），故用水量为 2475m³。约 30% 的水去向为蒸发及随物料带走，则洗砂工艺废水产生量按 70% 计，年污水产生量为 1732.5m³/a。项目年生产 150 天，每天产生的废水约 11.55m³，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厂房地面已硬化，沉淀池已做防渗处理。

(2) 降尘用水

项目场内及临时堆场采用湿式降尘，用水量约 3m³/d，年工作 150d，故年用水量为 450m³，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二、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150 天，取生活用水量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25t/d（37.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d（30t/a），生活污水参考一般城市污水水质：pH：6-9、COD：3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35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11t/a、BOD₅ 产生量为 0.004t/a、SS 产生量为 0.006t/a、氨氮产生量为 0.001t/a。

2.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防渗旱厕，有效容积为 5m³，约 20 天清理一次，由附近农户清掏，经过发酵处理，熟化后用作农肥（熟化过程不在厂区内，由农户自行堆肥），厂区周边存在大量农田，可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 噪声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制砂机、洗砂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55-80dB（A）之间。

表 22 各设备噪声排放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排放源强	距厂界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制砂机	1	80	20	15	20	15
2	洗砂机	2	75	20	15	20	15
3	脱水筛	1	75	20	15	20	15
4	输送带	2	55	20	15	20	15

(2) 预测点的确定

在厂界设置四个预测点，通过对预测点环境噪声的影响预测，就可知建设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 预测方法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制砂机、洗砂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类比分析可知声级范围处于 55-80dB(A)。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23 预测公式一览表

公式名称	公 式	符号意义
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L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 (A)； L0—距声源 r0 米处声压级，dB (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 (A)，由于本项目烘干塔露天作业，ΔL 取 0，其他设备ΔL 取 12
声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Leq: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dB(A)； Leqg: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环境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从室内向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公式	$L_2 = L_1 - TL - 6$	L2—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外的声压级，dB(A) L1—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内的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的传播损失

(4) 预测结果

经计算，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各设备噪声排放源强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降噪 dB (A)	治理后源强 dB (A)	厂界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制砂机	1	20	60	33.98	36.48	33.98	36.48
2	洗砂机	2	20	55	28.98	31.48	28.98	31.48
3	脱水筛	1	20	55	28.98	31.48	28.98	31.48
4	输送带	2	20	35	8.98	11.48	8.98	11.48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施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车间为彩钢结构，高度 5 米，噪声从封闭车间内向外传播的噪声衰减值为 20 分贝。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声环境》（HJ/T2.4-2009）中“9.2.1 评价方法和评价量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采用贡献值为评价量。

表 25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36.9	55
厂界南侧	39.4	55
厂界西侧	36.9	55
厂界北侧	39.4	55

注：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因此，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治理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 1、加强车辆管理，严禁车辆在进出项目区域时鸣笛，控制车辆。
- 2、厂房密闭，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3、加强设备维护，定期保养。

(6)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西侧敏感点、北侧敏感点、东厂界外1m、南厂界外1m、西厂界外1m、北厂界外1m。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7) 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表 26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dB (A)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西侧敏感点	36.9	51	51.2	55
2#北侧敏感点	39.4	51	51.3	55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因此，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废渣。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0025t/d (0.3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垃圾场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为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产生的废渣，由于洗砂工序主要是对砂石料表面泥土及石粉进行冲洗，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因此，其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本项目废泥沙的量为 21899.874t/a，废泥沙外售制砖。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2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0.375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	沉淀池废渣	洗砂工序	300-001-46	21899.874	外售制砖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地下水及土壤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属于简单防渗区，需做一般硬化处理；且厂区定期洒水抑尘，避免粉尘对土壤的影响；防渗旱厕定期检查，避免泄露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6.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6.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6.2 环境监测计划

表 28 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每年监测一次
颗粒物	颗粒物	项目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及下风向三个点位	每年监测一次

7.环保投资：

为确保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内外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及工作环境，减轻生产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对策，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得出该项目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9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处理效果	备注
1	废气	3	苫布、地面硬化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新建
2	废水	1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用做农肥	综合利用	新建
3	噪声治理	1	减震垫、隔声保温材料、 维护保养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新建
4	固体废物	0.5	生活垃圾	不产生二次污染	新建
			沉淀池废渣	合理处置	
合计		5.5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制砂生产线上粉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	
		装卸、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防渗旱厕	/
声环境		制砂机、洗砂机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废渣外售砖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落实“三同时”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投产后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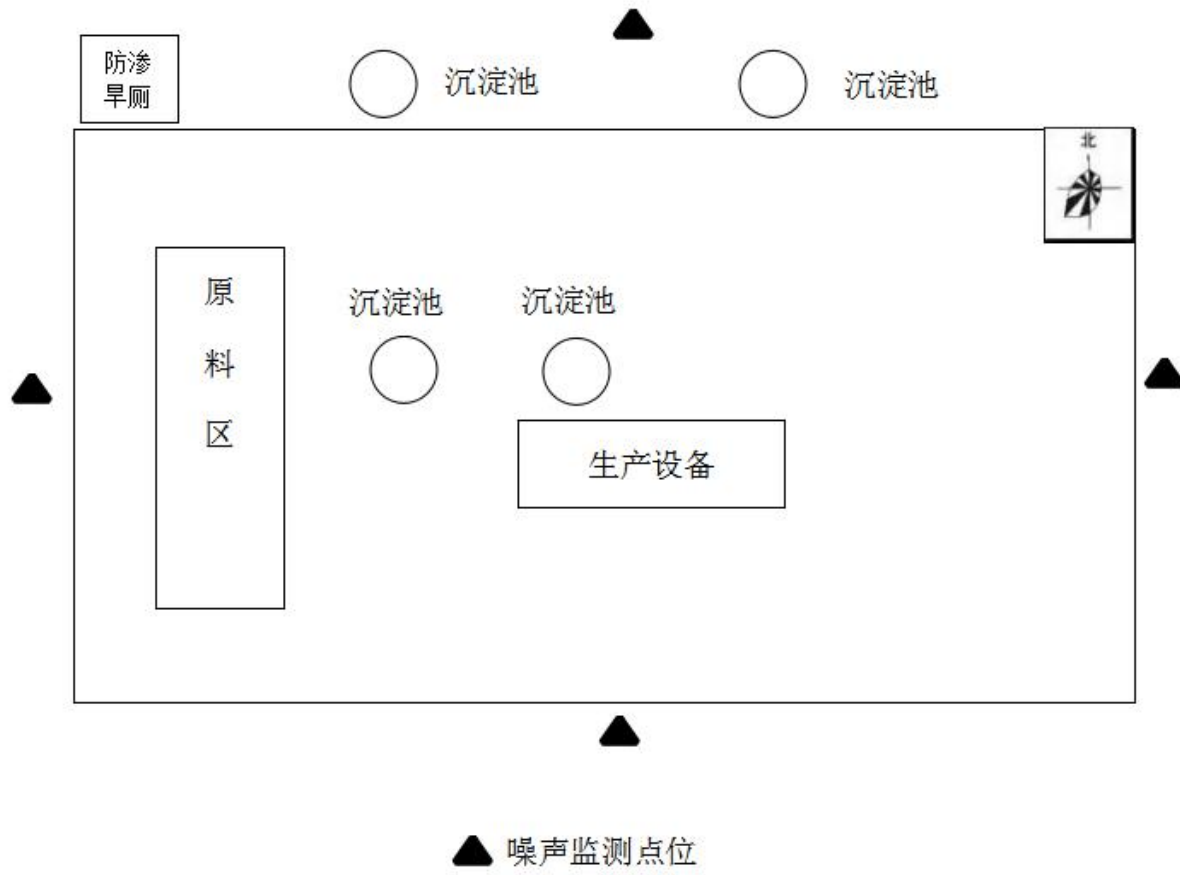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t/a)	/	/	0.126	/	0.126	/
		SO ₂ (t/a)	/	/	/	/	/	/
		NO _x (t/a)	/	/	/	/	/	/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t/a)	/	/	0	/	0	/
		BOD5 (t/a)	/	/	0	/	0	/
		NH3-N (t/a)	/	/	0	/	0	/
		SS(t/a)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0.375	/	0.375	/
		沉淀池废渣	/	/	21899.874	/	21899.874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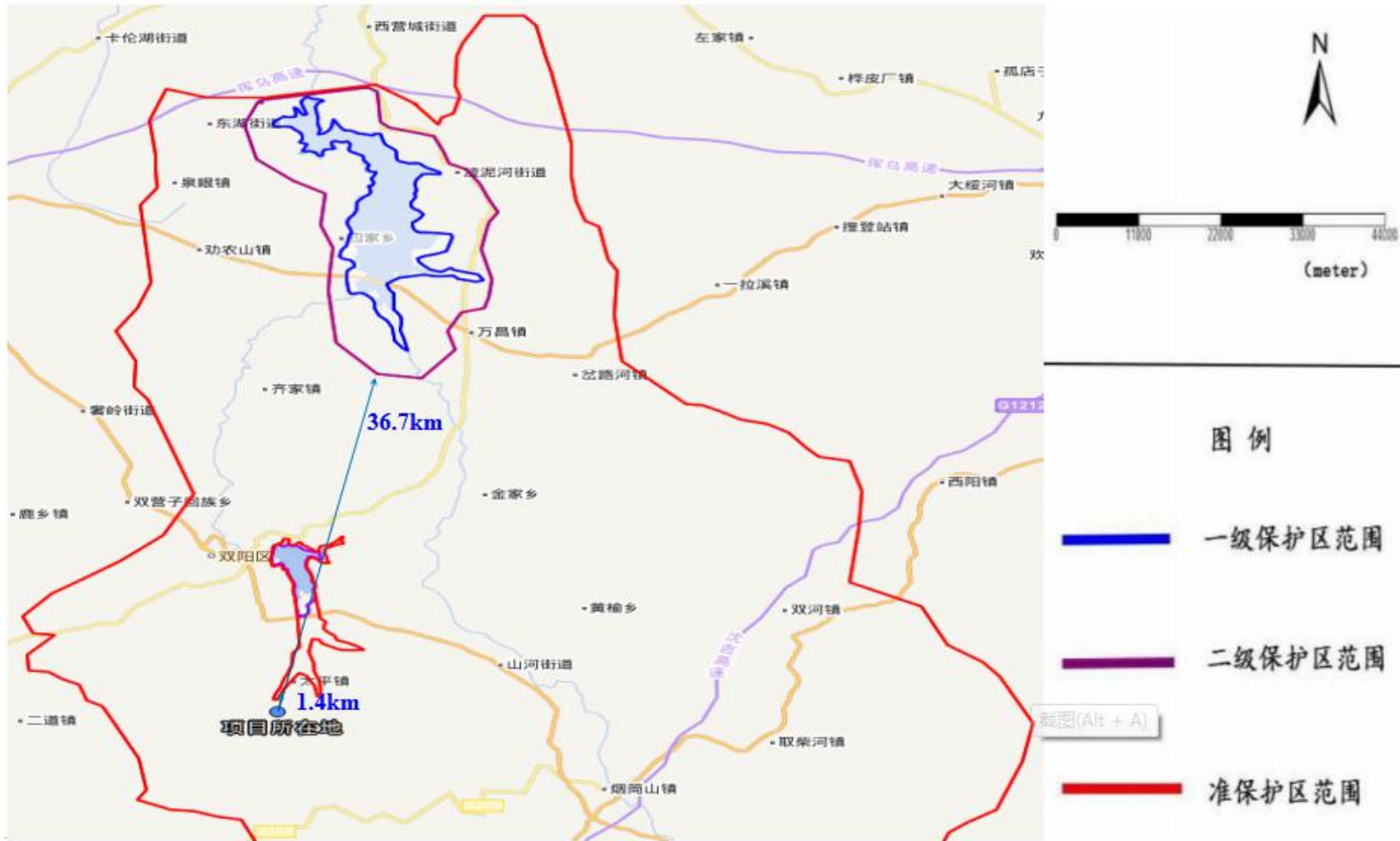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拟建地理位置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拟建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4 本项目与石头口门水库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关于《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有限公司》

选址说明

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小河子村一社，经现场踏查，该项目拟占地面积约 1950 平方米，经对比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和“国土调查云”软件，拟选址现状地类为村庄，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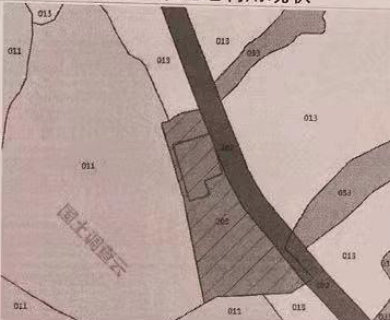
附件：国土调查云档案 74 号。注：此说明不属于用地审批手续。

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附图5 本项目选址说明



查询面积 2.8亩	查询地点 双阳区小河村
最新监测影像 	2018年末土地利用现状 
卫星: JL1 日期: 2020-11-11	203-2.83亩/102-0.01亩
永久基本农田 查询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土地规划 
	允许建设区-2.84亩
审批备案 查询范围内无审批备案信息	耕地等别 查询范围内无耕地等别信息

厂房租用协议

甲方（出租方）：长春市双长碳酸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租用方）张弘 22042199302213416 13944616706（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现有厂房及库房（位于太平镇将军村、将军车站北 100 米）出租给乙方，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厂房、库房及办公室；
- 2、 甲方负责恢复现有变压器的正常供电；
- 3、 现有设备乙方如需要可留给乙方，如乙方不需要由乙方拆除后交给甲方；
- 4、 厂房、库房内的现有物品甲方应尽快运走（具体事项及时间可双方协商）。

二、 乙方义务

- 1、 所有经营活动必须是在国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条件下合法经营；
- 2、 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
- 3、 所添置、安装设备等需要动用或改变厂房现状的需要事先征得甲方允许，费用自己负责；
- 4、 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噪声等环境污染问题或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
- 5、 保证甲方现有场地（南侧至杨茹军现有石墙，东侧至现有公路，西侧至水田）不被第三方占用，保证厂房、库房、办

公室、变压器等生产生活设施不被损坏，如损坏或丢失，立即修复或更换。

三、 租用时间

租用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时间为三年。

四、 租金及付款方式

- 1、 三年总租金为 9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元）；
- 2、 协议签字当日付款 50000 元；2022 年 1 月 22 日付其余 40000 元；
- 3、 协议签字时另付押金 5000 元(承包结束时经甲方确认现有生产生活设施无损坏或丢失后返还)。

五、 协议其他事项

- 1、 协议履行前所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负责，协议履行后所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2、 租用期间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及国家政策等变化对厂房使用有一定的影响时协商解决；
- 3、 租用到期乙方必须保持厂房原样，如有损坏需恢复原样或按价赔偿；乙方后期完善的生产生活设施（非生产加工设备、设施）在承包结束后不能拆除。
- 4、 由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手续不全或周围环境因素而致使其不能正常生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六、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

效力。

七、 违约处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八、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

附甲乙双方确认的交接清单及照片

甲方（签字）：孙亚平 13944011930

乙方（签字）：张征

协议时间：2021年10月19日



报告编号: RHP202111170088-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LTD

第 1 页 共 5 页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
证书编号: 1101010101010101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有限公司建设环评项目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7日~11月20日
采样人	叶桐 赵金峰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HZ-104/55S		IE-44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2	0.005mg/m ³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1.17	第一次	7.5	99.5	40	1.5	西南
		第二次	7.4	99.6	41	1.4	西南
		第三次	7.6	99.5	41	1.5	西南
		第四次	7.7	99.7	40	1.5	西南
	2021.11.18	第一次	3.7	100.2	40	1.5	西
		第二次	3.6	100.4	41	1.4	西
		第三次	3.7	100.3	42	1.6	西
		第四次	3.9	100.5	42	1.5	西
	2021.11.19	第一次	-1.5	100.7	40	1.4	东
		第二次	-1.8	100.6	41	1.4	东
		第三次	-1.6	100.3	42	1.5	东
第四次		-1.5	100.5	41	1.4	东	

	2021.11.20	第一次	-2.1	100.0	42	1.5	东南
		第二次	-2.4	100.2	41	1.6	东南
		第三次	-2.3	100.3	40	1.4	东南
		第四次	-2.2	100.4	42	1.5	东南

三、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NO ₂ (mg/m ³)	TSP (mg/m ³)
北侧方向 40m处	2021.11.17	2:00	0.024	—
		8:00	0.026	—
		14:00	0.035	—
		20:00	0.032	—
		日均值	0.029	0.078
	2021.11.18	2:00	0.024	—
		8:00	0.028	—
		14:00	0.035	—
		20:00	0.032	—
		日均值	0.030	0.071
	2021.11.19	2:00	0.024	—
		8:00	0.029	—
		14:00	0.039	—
		20:00	0.033	—
		日均值	0.031	0.074
	2021.11.20	2:00	0.024	—
		8:00	0.028	—
		14:00	0.036	—
		20:00	0.030	—
		日均值	0.028	0.067

北侧方向 100m处	2021. 11. 17	2:00	0.025	—
		8:00	0.030	—
		14:00	0.038	—
		20:00	0.035	—
		日均值	0.032	0.075
	2021. 11. 18	2:00	0.025	—
		8:00	0.029	—
		14:00	0.036	—
		20:00	0.032	—
		日均值	0.030	0.079
	2021. 11. 19	2:00	0.025	—
		8:00	0.026	—
		14:00	0.031	—
		20:00	0.028	—
		日均值	0.027	0.077
	2021. 11. 20	2:00	0.025	—
		8:00	0.029	—
		14:00	0.035	—
		20:00	0.033	—
		日均值	0.030	0.072

——以下空白——

编制: 史哲 2021年11月22日 审核: 陈东煜 2021年11月22日 授权签字人: 陈东煜 2021年11月22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RHP202111170088-02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万利矿物洗选有限公司建设环评项目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采样人	叶桐 赵金峰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IE-66

三、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2021.11.17	1#西侧厂界	ZS20211117010101	50	ZS20211117010207	41
	2#北侧厂界	ZS20211117020102	50	ZS20211117020208	40
	3#东侧厂界外 1m 处	ZS20211117030103	50	ZS20211117030209	41
	4#南侧厂界外 1m 处	ZS20211117040104	50	ZS20211117040210	40
	5#西侧厂界外 1m 处	ZS20211117050105	51	ZS20211117050211	41
	6#北侧厂界外 1m 处	ZS20211117060106	51	ZS20211117060212	40



——以下空白——

编制: 史哲
2021年11月22日

审核: 陈荣煜
2021年11月22日

授权签字人: 陈荣煜
2021年11月22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